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七届会议(2016年11月21日至  
25日)通过的意见

第49/2016号意见，事关 Mukhtar Ablyazov (法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1/42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1997/50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1/102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这一任务。人权理事会2016年9月30日第33/30号决议将其任期再延长了3年。
2. 2016年5月20日，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向法国政府转交了事关 Mukhtar Ablyazov 的来文。2016年7月20日，法国政府通过照会对工作组的来文提出答复，但高级专员书记处于2016年7月25日才收到照会。法国于1980年11月4日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Mukhtar Ablyazov, 生于 1963 年 5 月 16 日，哈萨克国民，通常居住在罗马。Ablyazov 先生是一个突出的企业家，前能源和商业部部长，“哈萨克斯坦民主选择”党的共同创建人。

5. 根据来文方，近二十年来，Ablyazov 先生一直是哈萨克斯坦政府的打击目标，因为他被认为是政治反对派的领导者并是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总统的一个著名的反对者。2002 年，Ablyazov 先生依捏造的指控被拘留过。拘留是在他开始资助反对派后不久发生的。来文方称，Ablyazov 先生被拘留是为了惩罚他批评哈萨克政权。拘留期间，Ablyazov 先生遭到酷刑和虐待。在拘留期间，国际特赦组织宣布他是“政治犯”。

6. 2003 年 5 月，在被拘留了十个月之后，Ablyazov 先生获得总统特赦并获释。来文方提到，特赦的条件是停止一切政治活动。Ablyazov 先生被迫接受这个条件。

7. 获释后，Ablyazov 先生搬到俄罗斯。然而，在 2005 年，他回到哈萨克斯坦担任 BTA JSC 银行的董事长职位。据来文方提供的信息，他的工作促成这一银行成为哈萨克斯坦最重要和收益最好的银行之一。

8. 2009 年，他再次成为哈萨克斯坦政府的打击对象，政府将 BTA JSC 银行收归国有，并根据捏造的指控，指控他犯下财务不当行为。与此同时，在 2010 年，俄罗斯和乌克兰提出了它们自己的诉讼，也指控 Ablyazov 先生犯下财务不当行为。

9. 2009 年，Ablyazov 先生和他的家人逃离该国，因为他们受到暴力和死亡威胁，并在联合王国寻求庇护。来文方报告说，联合王国对他的庇护申请仔细审查了两年多后，“承认哈萨克斯坦提起刑事诉讼背后隐藏着政治迫害的政治动机”，同意给予政治庇护。

10. 与此同时，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和乌克兰检察部门发出了逮捕令，并将 Ablyazov 先生列入国际刑警组织的红色通缉令名单中。同时，被收归国有的 BTA JSC 银行就 Ablyazov 先生向英国法院提出民事诉讼，控告他在主持银行期间犯下诈欺罪。这些诉讼旨在将正常的商业行为定刑事罪行，来文方称，这一行动旨在“对 Ablyazov 先生的和平政治活动进行报复”。

11. 2009 年至 2012 年, Ablyazov 先生在联合王国居住期间, 英国当局未执行国际刑警组织的红色通缉令, 因此没有逮捕他。相反, 来文方称, 在英国情报部门和警方反而在设法保护 Ablyazov 先生。2011 年 1 月, 伦敦警方和大都市区发出了一封警告信, 英文称为“Osman warning”, 以通知 Ablyazov 先生, 由于他的政治见解, 他可能面对真实立即的绑架和人身安全威胁。Ablyazov 先生收到可信的死亡威胁后, 随后于 2012 年 2 月离开联合王国前往欧洲大陆。由于这些严重的风险, 并担心遇害, Ablyazov 先生和家人就开始躲藏。

12. 2013 年 5 月, 哈萨克斯坦外交官与意大利高级官员合作, 安排从罗马绑架 Ablyazov 先生夫人和他们当时 6 岁的女儿。意大利政府承认, 意大利进行的强迫绑架和将他们移送哈萨克斯坦属非常规的转移或引渡。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就本案发出一份联合紧急呼吁, 于 2013 年 6 月 7 日送交意大利政府(UA ITA 1/2013)。此外, 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也一起发出了另一紧急呼吁, 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送交哈萨克斯坦政府(UA KAZ/2013)。

13. 根据来文方, 为哈萨克斯坦工作的私家侦探最终找到了 Ablyazov 先生。他们接着将 Ablyazov 先生在法国境内一事通知代表 JSC BTA 银行的法国律师。此外, 来文方称, 这些律师会随后直接联系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的检察长, 要求逮捕 Ablyazov 先生。

14. 2013 年 7 月 31 日, 法国警方根据国际刑警组织的红色通缉令逮捕了 Ablyazov 先生。2013 年 7 月 31 日和 8 月 1 日, 他被关押在尼斯的一个警察局。2013 年 8 月 1 日, 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法院决定, 在本案未结之前应拘留 Ablyazov 先生。同日, 他被转移到位于 Luynes 的一个拘留所, 在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附近。

15. 来文方称, 2013 年 8 月 14 日, 乌克兰向法国发出普通照会, 正式要求引渡 Ablyazov 先生。引渡请求附上了基辅法院的一份决定, 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19 日, 其中提到一份日期可能为 2010 年 9 月 24 日的逮捕令, 该逮捕令还下令对 Ablyazov 先生进行预防性拘留。但是, 引渡请求并未附上这一逮捕令。2013 年 11 月 5 日, 俄罗斯当局的引渡要求正式通知了 Ablyazov 先生。

16. 2013 年 12 月 5 日, 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法院决定一并审理这两个引渡请求。2013 年 12 月 12 日, 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上诉法院审判庭的三名法官组成一个小组, 审理了这两个案件。2014 年 1 月 9 日, 法院作出判决, 宣布赞成由法国政府执行引渡到俄罗斯或乌克兰的工作, 并将俄罗斯作为引渡的首选地点。

17. 2014 年 4 月 9 日, 在 Ablyazov 先生的律师提出上诉之后, 法国最高法院撤销了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法院的决定, 认为下一级法院在审理乌克兰和俄罗斯的要求时违反程序。因此, 最高法院决定, 将引渡请求案件移交里昂法院审理, 以便从头开始重新审理这个案件。

18. 2014 年 9 月 25 日，里昂法院开庭着手审理引渡 Ablyazov 先生到乌克兰的请求。2014 年 10 月 17 日，法庭就俄罗斯的引渡要求举行庭审。2014 年 10 月 24 日，法院宣判赞同将 Ablyazov 先生引渡到俄罗斯或乌克兰，表明法院偏向于将 Ablyazov 先生引渡到俄罗斯。Ablyazov 先生的律师就这些判决向法国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19. 与此同时，2014 年联合王国内政部取消了 Ablyazov 先生的难民身份。当局决定的动机是，Ablyazov 先生在获得难民身份之前犯下了金融罪行。Ablyazov 先生对撤销其难民身份的决定提出抗告，案件尚待英国法庭审判。同时，他的夫人被哈萨克斯坦当局绑架之后，在 2014 年回到意大利，并获得难民身份。

20. 2015 年 3 月 4 日，最高法院判定下级法院未犯下任何程序错误后，维持里昂法院的引渡判决。最高法院在其决定中指出，根据法国法律，最高法院不对下级法院的引渡决定的案情提出意见；因此，最高法院并不对证据进行复审也不更改有关判决的结论，而是保证审判符合程序规则。

21. 2015 年 9 月 17 日，尽管维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包括人权观察社和大赦国际多次发出呼吁，法国总理曼纽尔·瓦尔斯仍然签署了一项法令，下令将 Ablyazov 先生引渡到俄罗斯。2015 年 10 月 6 日，将决定通知了 Ablyazov 先生。2015 年 11 月 4 日，Ablyazov 先生向国务委员会提出上诉，对法令表示质疑。国务委员会是法国最高行政机构。来文方称，引渡法令一般维持不变，Ablyazov 先生很可能会面临被引渡到俄罗斯的命运。

22. 来文方认为，本案属于第一类范围的要求，因为就引渡而言，没有任何法律理由证明如此长时间的剥夺自由是合理的。为此，来文方声称，引渡程序不符合现行法律的规定要求，原因是没有恪尽职责而造成过度拖延。

23. 此外，来文方称，Ablyazov 先生提交许多假释申请，还提议愿接受严格的软禁条件和电子监控。申请先后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2013 年 10 月 3 日、2014 年 10 月 6 日、2014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6 年 3 月 11 日被驳回，主要是由于当局害怕 Ablyazov 先生如获释，他可能会逃走。

24. 此外，来文方称，法国当局没有拘留 Ablyazov 先生的法律依据，因为首先，国际刑警组织发出的红色通缉令是以俄罗斯和乌克兰的引渡请求为依据的，而实际上是依据的理由是政治动机，其次，这两个国家扮演哈萨克斯坦政府的代理人的角色，并以一致的方式行动。来文方为了支持这一说法还称，这方面最明显的证据是，俄罗斯和乌克兰的法律诉讼是在 Ablyazov 先生不再受启动纳扎尔巴耶夫总统特赦的保护之后启动的，而他所受的政治迫害并不是只针对他一个人。

25. 根据来文方，哈萨克斯坦政府有针对性以 Ablyazov 先生的家人和他的前同事为迫害对象，以对他进行恐吓并试图让他保持沉默。另据来文方介绍，哈萨克斯坦迫害政治反对派成员和不认同纳扎尔巴耶夫总统的人的做法由来已久，有据可查。来文方还称，Ablyazov 先生被迫害一事众所周知，并受到国际社会谴责。

26. 根据来文方，代表乌克兰的法国律师是由哈萨克斯坦 BTA JSC 银行聘请的，而不是由乌克兰政府聘请的，而且律师费高达几十万欧元，这就表明哈萨克斯坦如何利用乌克兰来达到引渡 Ablyazov 先生的目的，也表明所从事的行动所具有政治性质。

27. 来文方称，本案属工作组第三类范围的要求，法国政府违反了国内法和国际法所保护的一些程序保障。首先，来文方认为，警方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了 Ablyazov 先生，法国政府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逮捕 Ablyazov 先生的动机。因此，法国警方 2013 年 7 月 31 按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总检察长的命令逮捕了 Ablyazov 先生，执行国际刑警组织发出的红色通缉令，通缉令是在乌克兰于 2010 年 9 月 24 日下达逮捕令后发出的。Ablyazov 先生被逮捕时，并未被告知逮捕原因，因为他没有得到俄罗斯语的口译服务。2013 年 10 月 17 日，即被法国当局拘留后的第 78 天，Ablyazov 先生才收到乌克兰引渡申请书的译文。

28. 根据来文方，国际刑警组织发出红色通缉令所引用的是所谓乌克兰逮捕令，而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总检察长也是根据这一逮捕令下令逮捕 Ablyazov 先生的，这一逮捕令直到 2013 年 12 月 4 日，即他被捕后 126 天才提交给他。事实上，来文方称，它根本不是一个逮捕令，而是乌克兰法庭审问传票。来文方称，逮捕 Ablyazov 先生违反法国《刑事诉讼法》第 696-8 和 696-23 条，其中规定，逮捕令是一个关键程序要素，是一个必备文件，首先必须有这一文件存在，然后还必须附在引渡申请的档案中作为证据。

29. 来文方还强调指出，除了俄文翻译之外，剥夺 Ablyazov 先生自由的理由也应用法文书写，以便他的法国律师能够对他的引渡进行抗告。尽管法文本的引渡请求最终提供给了律师，但是文件翻译的质量引起争论，乌克兰引渡的请求极难了解，而俄罗斯的请求则完全无法了解。

30. 来文方称，俄罗斯政府提供的法文翻译的质量很差，以至于法国最高法院在 2014 年撤销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法院的决定，并下令重新审判之后，里昂法院认为，Ablyazov 先生的辩护律指出由俄罗斯政府提供的译文不符合生效的法律要求。

31. 2014 年 6 月 12 日，里昂法院要求将俄罗斯引渡档案全文译成法文。Ablyazov 先生于 2014 年 9 月 3 日收到了俄罗斯引渡请求档案可看得懂的译文，即 2013 年 11 月 5 日之后的九个月 21 天，2013 年 11 月 5 日是将俄罗斯引渡请求通知 Ablyazov 先生和他被开始拘留的日子。

32. 其次，法国政府一直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不过度拖延地采取行动。来文方称，涉及 Ablyazov 先生引渡事项的司法程序始终没有按尽职的方式执行，因为拖延过长，而且在诉讼的不同阶段均出现拖延，造成整个诉讼过程拖了长达两年十个月。

33. 为了支持其请求，来文方认为，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法院在获知最高法院 2014 年 4 月 9 日撤销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法院的判决并下令里昂法院重新审判一事之后犯下了重大的诉讼错误。在 2014 年 5 月 9 日庭审上，Ablyazov 先生再

次被正式告知乌克兰的引渡请求，因此这就意味着，在里昂法院重新审判之前，他已被拘留了 9 个月 26 天。

34. 此外，来文方表示，法国政府 2015 年 9 月颁布 Ablyazov 先生引渡法令的方式，也表明了法国政府未能及时采取行动，致使具有任意性。法国总理是在 2015 年 9 月 17 日签署该法令的。然而，一直到 2015 年 10 月 6 日 Ablyazov 先生被移交拘留时，他才知道有这项法令的存在。如此，将该法令译成俄文花了 19 天，而该文件只有短短的几段。

35. 第三，法国政府一直未能确保由公正的独立法庭审判 Ablyazov 先生。来文方称，在整个引渡审判过程中，司法当局明显一直未能公正对待 Ablyazov 先生，表明了他们不顾实情和法律执意执行引渡的意图。为了支持这一说法，来文方指出，法国司法当局不是按自己的意愿行事的，而是受到政治压力的影响，因此，他们无法按平等、公正和独立的方式行事。

36. 根据来文方，法国法院特别容许哈萨克斯坦、乌克兰和俄罗斯代表对引渡程序施加不当影响，让他们非法提交文件，包括法国司法机构所依据的文件，这些文件未披露给被告，一直被保密。施加这种外部影响的还有被哈萨克斯坦政府收归国有的化 BTA JSC 银行，该行明显代表哈萨克斯坦行事。根据法国法律，哈萨克斯坦、乌克兰和俄罗斯的代表不能被作为本案的当事方。然而，来文方说，与哈萨克斯坦不同，乌克兰和俄罗斯被允许派代表出席庭审旁听，观察诉讼过程，并通过为审判私聘的法国律师提出口头意见。来文方强调说，法国法律不准申请国查阅档案的所有文件，也不准它们直接向法院提交补充文件，供其考虑。

37. 为此，来文方称，法国当局一直与哈萨克斯坦、乌克兰和俄罗斯的代表保持密切关系。来文方特别提到，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上诉法院总检察长办公室负责引渡案件检察长与代表 BTA JSC 银行的一名法国律师之间的关系。这位律师在 Ablyazov 先生被逮捕时以及在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的法庭审判过程中已参与此案，其后并继续密切注意案件在最高法院和里昂法院的演变情况。

38. 在乌克兰，Victor Yanukovich 政府倒台之后，大量机密文件被公开，公布的解密信息透露了这些信息的内容。披露的信息包括：法国法院的文件，包括邮件和电话录音，显示检察长在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法院审判案件之前，曾秘密将文件提供给主审法官。据报，文件是代表乌克兰、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的个人提供给检察长的。来文方称，这些文件充满明显的重大错误和虚假信息。Ablyazov 先生从未有过机会，在法庭上对文件表示质疑。然而，法官在拟定同意将 Ablyazov 先生引渡到俄罗斯或乌克兰的判决时采用了这些文件。

39. 来文方认为，检察长与哈萨克斯坦政府代表从事非法单方面通信，使用后者提供的资料(尤其是秘密获取的文件)以及偷偷与法官分享这些信息所起到的作用，表明缺乏公正性，并且从诉讼一开始就造成了司法不公。来文方还强调说，已经开展刑事调查，以查明检察长和法官在引渡诉讼中是否犯下的违法行为。

40. 据来文方介绍，在 2015 年 4 月，调查法官审问了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法院主审法官以及检察长，并下令将电话记录交给法国警方。来文方说，调查法官的行动证实了 Ablyazov 先生关于存在严重违规的指控。与此同时，调查目前还在进行中，来文方称，已从官方渠道收到可靠信息指出，法国司法当局认为，Ablyazov 先生的关于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法官和检察长对案件处理不善的指控是企图“破坏”法国司法机构。

41. 来文方称，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法院批准将 Ablyazov 先生引渡到乌克兰或俄罗斯的决定存在大量的违规行为，并提到从未提交给被告的非常具体的信息新内容。来文方的结论是，检察长和法官持有这些文件，但没有披露给被告。来文方提到，通过媒体的披露，Ablyazov 先生的律师才了解到，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检察长和法官稳藏了通过乌克兰和俄罗斯代表获得的秘密文件。这些偷偷提交的文件未交存法院，因此，被告无法对文件的论点提出抗辩。

42. 为此，来文方说，法国司法当局无视 Ablyazov 先生遭到长期居留和他可能被引渡的严重后果，以及法国司法当局处理的引渡案件所暴露的系统性问题，清楚表明司法当局倾向于主张批准引渡请求，并隐藏或只字不提为达到此目的所采用的某些拐弯抹角办法或快捷方式。

43. 第四，法国政府限制 Ablyazov 先生与他的律师的联系，并限制由律师代理的可能性。在这方面，来文方称，里昂法院阻止 Ablyazov 先生的家庭律师和他的俄罗斯的律师在下列两个日期的引渡请求庭审上进行辩护：2014 年 9 月 25 日(乌克兰引渡请求审判期间)和 2014 年 10 月 17 日(俄罗斯引渡请求审判期间)。法院当时决定，不准这两个律师以律师身份、或专家身份甚至作为证人发言。

44. 此外，来文方称，当案件送到最高法院一级时，Ablyazov 先生不能充分与他的律师联系也无法查阅他的卷宗，以便准备他提交该法院的意见，而此时正是处于诉讼的关键时刻。他的意见旨在反驳里昂法院作出的批准引渡的判决。

45. 来文方称，2014 年 11 月 27 日，Ablyazov 先生在准备最高法院审判的辩护工作之际，突然未经事先通知被从位于里昂附近的 Corbas 监狱转移到位于巴黎地区的一间监狱。他的卷宗文件以及个人物品均留在 Corbas 监狱。接着在 2014 年 12 月 8 日，他再次未经事先通知被从巴黎地区的监狱转移到里昂地区的 Villefranche-sur-Saône 监狱。

46. 2014 年 12 月 12 日，Ablyazov 先生的律师试图与 Villefranche-sur-Saône 监狱当局商量，以提议一个便利与 Ablyazov 先生磋商的协议，因为他的卷宗很快就必须提交给最高法院。但监狱主管拒绝与他见面，并请律师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才来，2014 年 12 月 15 和 16 日不允许律师访问。

47. 来文方称，在准备提交法院卷宗的关键时期，即从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这段时间，Ablyazov 先生受到干扰，难以与其律师的联系和查阅编写诉状所需的基本文件。这就严重打击其起草提交最高法院卷宗和适当准备辩护的能力。他随后在该法庭上败诉，最终导致总理签署将其引渡的法令。

48. 此外，来文方称，除了完全不准 Ablyazov 先生的律师探望之外，法国当局实施的探监规则，使得有效准备辩护几乎不可能。施加的限制主要涉及，Ablyazov 先生律师能够探访的最高时数以及 Ablyazov 先生在监狱能够查阅的材料类型。Ablyazov 先生律师到监狱探访路上要花很长时间，案件工作的一大部分需要口译和翻译的支持以及案件本身的复杂性使得这些限制产生更加严重的后果。卷宗包含了各种法语、俄语、乌克兰语、英语和哈萨克语文件，而且，案件还参照了七个不同的法律制度：法国、俄国、乌克兰、哈萨克语、英国、欧洲和国际法律制度。

49. 除了这些要素之外，来文方称，Ablyazov 先生经济能力有限，这对承担他的律师探访的长途旅行的差旅费以及支付口译和笔译的服务费造成不利的影响。在实践中，Ablyazov 先生因为被剥夺自由，费用、物流和时间的限制使得 Ablyazov 先生与法国律师的会面次数受到限制。

50. 在法国举行的三次引渡案件的审讯会上，Ablyazov 先生一直未能以保密的方式征询他的法律团队，在法庭中他与他的律师被隔开。2013 年 12 月 12 日，在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Ablyazov 先生和他的律师之间的磋商大受干扰，因为 Ablyazov 先生和两名翻译被安置在一个用玻璃造小房间中，而且法庭的空间太小，他无法与他的律师举行秘密讨论。同样，2014 年 9 月 25 日和 10 月 17 日，在里昂，也不可能进行保密讨论。

51. 第五，法国政府一直未能在庭审期间提供适当的口译服务。同声传译服务由于缺乏相关的器材而无法提供。Ablyazov 先生只收到各造在法院发言的一个不完整的总结。此外，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法院和里昂法院两者均早在庭审开始之前就驳回 Ablyazov 先生的辩护方关于使用一个同声传译机构的服务的建议，该机构过去曾为格勒诺布尔法院提供同样的服务。法院决定的依据是，Ablyazov 先生不能享有比通常提供给其他当事人更好的口译服务。因此，在庭审中的发言，Ablyazov 先生可得到的口译服务的不到 5 %。

52. 除了庭审的口译设备不适当之外，来文方指出，法国未能及时就 Ablyazov 先生诉讼的几个关键要素提供可了解的译文。Ablyazov 先生被捕时没有口译在场，这意味着他未被告知他被剥夺自由的动机。随后，Ablyazov 先生被开始拘留 7 周之后才收到乌克兰引渡请求申请的俄文译本。同样，来文方提到，法院判决译成俄文的太长不可原谅。里昂法院 2014 年 10 月 24 日决定的俄文译本也没有在向最高法院提交质疑这一决定的案卷截止日期之前提供给他。

53. 第六，法国政府对准备辩护的权利以及传唤和盘问证人的权利施加了限制，并隐瞒了重要证据。来文方称，法院限制了 Ablyazov 先生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并不给予足够的时间，从而削弱他适当准备他的辩护，查阅对他指控的证据并提出了自己的证据和证人的能力。

54. 关于对他提出辩护词施加不适限制的问题，来文方称，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法院和里昂法院的庭审诉讼程序不必要和不当地仓促进行。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法院一并审理了乌克兰的引渡请求和俄罗斯的引渡请求，审理只花了一天，尽管案件极其复杂以及有大量的证据。两个案件合在一起，如果加上被告提交的文件，需要审理的卷宗多达数千页。来文方在这方面强调，期待法院能够在半天的时间内审完一个引渡要求，这不是合理的。

55. 此外，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法院给 Ablyazov 先生的发言时间不够，他无法在法院提出他的论点。审理的大部分时间用在表述对他的指控和引用外国法律。轮到 Ablyazov 先生发言辩护时，一天已快结束了。他只发言几分钟，主审法官就要求他快点，因为“大家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回家”。来文方报告说，Ablyazov 先生在当天听完对他的全部指控后，被迫只用 20 分钟发言提出其辩护陈述，这种情况违反“控辩平等原则”。

56. 据来文方介绍，在里昂举行的诉讼方式没有什么不同。虽然 Ablyazov 先生很谨慎地事先提出书面意见，以加快和促进初步程序性问题的解决，但许多问题一直拖到审判之日才处理。因此，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与处理 Ablyazov 先生的假释申请和俄罗斯和乌克兰引渡请求的方式相同。法院拒绝将引渡请求的庭审延长超过一天。如此，Ablyazov 先生进行辩护的时间大受限制，导致无法传唤证人作证。

57. 为了里昂的法院的庭审，被告按照法国的程序要求，登记了七个证人的名字，包括俄罗斯、乌克兰和哈萨克斯坦的公认的对派领导人和公民社会组织代表的名字。尽管在开庭日的他们出庭法院，但法官不允许他们作证。辩方认为，证人出庭作证，对于法院了解和评估政治环境以及表明 Ablyazov 先生如被引渡俄罗斯和乌克兰，他将面临人权遭受侵犯的极大风险均至关重要。

58. 来文方认为，法国司法系统一直没有对法院和其他官员的操守提出严格要求。在这方面，来文方称，Ablyazov 先生和他的律师一直被拒行使其质疑司法机构的行为，以便加以补救的权利。来文方称，被告就出现的违反程序情况提出了许多请求、要求、申诉和控告，但它们都被草草地遭到忽视或驳回。

#### 政府的回应

59. 2016 年 5 月 20 日，工作组向法国政府转交了一份来文，并说明答复最迟应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提交。但法国到了 2016 年 7 月 25 日才提交答复，没有要求延长期限，作为迟交理由。工作组因此不能认为答复是按规定的期限提交的。

#### 来文方提供的补充意见

60. 法国迟交的答复已提交给来文方，来文方提交了补充意见。然而，补充意见并没有包括本应通知法国政府新的事实。

## 讨论情况

61. 工作组面临的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案件，涉及到几个国家对 Ablyazov 先生的诉讼。Ablyazov 先生是哈萨克斯坦公民，在该国也有一些指控他的案件，指控背景表明他目前所面临所有问题源自他是国家层面的政治反对派这一身份。他在一个国家是政治难民，然而在另一个国家，他的家人在违反其法律地位的情况下被秘密逮捕遣送回原籍国。但现在，这些家庭成员已被释放并返回其居住国。Ablyazov 先生本人在法国由于国际刑警组织的红色通缉令被逮捕。在法国被捕后，另一个国家以其他金融犯罪为由要求引渡。这些事实并无争议。

62. 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工作组审议的关键问题是在法国发生的拘留问题，但显而易见，还需要请其他有关国家提供更多的信息，才能透彻了解导致拘留和迫害指控的来龙去脉。工作组有义务以审慎、透明、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履行其任务，必须以基于符合适当取证标准的客观可靠的事实为依据(见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第八条第(a)和(c)款)。此外，工作组应考虑到所有其认为可信的相关信息来源，并应尽可能设法交叉核对收到的信息(见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手册第 23 段)。工作组认为，工作组必须忠于人权的任务，并根据工作方法所述的五类任意拘留情况研究所有可能导致任意拘留的所有侵犯人权的情况。就本案而言，工作组认为有必要请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提供信息。有些国家政府已作出回应，工作组仔细评估了所收到的大量资料。

63. 工作组提醒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与工作组合作。此义务包括不能接受对提交信息给工作组的来文方进行恐吓或报复的任何行为。在本案中，工作组收到了关于第三国对 Ablyazov 先生亲属提出诉讼的信息，诉讼是根据工作组发送给这三个国家之一的来文提出的。工作组认为，这种滥用其来文的行为构成对指称受害者进行报复的一种新形式，并敦促各国今后不要再有任何类似做法。

64. 工作组已适当评估来文方提供的详细资料。工作组指出，来文方所报告的事实，即法国的拘留这一中心问题，都符合法国法院的各项不同决定的结果。信息来源的可信度和信息的可靠性基本上没有引起争议。

65. 工作组指出，Ablyazov 先生提出了细致的抗辩，一直到法国级的司法机构，即最高法院和国务委员会均如此，这还不包括向宪法委员会提出的上诉。而在每一个抗辩中，他都提出一些他在提出这里的论点。最高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5 日作出判决，作出结论认为，根据乌克兰引渡要求进行的拘留已经长达三年，居留期是过分太长的。现在工作组将具体审议来文方提出的请求向工作组提出的六个问题。

66. 在第一个问题中，来文方称，国际法规定，所有被逮捕的人应被立即告知逮捕和拘留的原因，并及时通知对他的指控。在本案中，在他被捕时，来文方本身指出，国际刑警组织发出了通缉令。此外，法国申明拘留是第二天由法官确认的。因此，有理由相信，Ablyazov 先生是知道逮捕原因的。随后，在以

Ablyazov 先生能够了解的语文进行通知方面有所拖延，但工作组在本案中，并不认为翻译所用的时间导致权利遭到侵犯。

67. 然后，在其第二个问题中，来文方称，对 Ablyazov 先生的诉讼未遵守合理期限义务。但是，Ablyazov 先生提出的许多法律抗辩可能造成拘留时间的延长。然而，尽管如此，最高法院最近的判决认定，乌克兰引渡要求诉讼进行了 3 年，而这段时间 Ablyazov 先生一直被拘留着，这种情况构成过分拖延。但是，即使不审理俄罗斯联邦的引渡请求，拘留也会历时三年，而这一拘留的时间总和已超过三年。关于引渡程序，对工作组而言，整个拘留期显然极其过度 and 违反了尽职调查的权利。因此，有必要仅在此基础上认为，拘留具有任意性，因为拘留时间过长，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4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属第三类范围的侵权行为。

68. 接着，还是在其第三个问题中，来文方对司法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表示质疑，但工作组没有足够的证据，可以判定指称有理。因此，必须驳回来文方提出的这一指称。

69. 在第四个问题中，来文方称，监狱当局限制 Ablyazov 先生的律师访问 Ablyazov 先生。同样在这方面，来文方没有提供证明的指称的客观证据，因此工作组无法作出裁决，必须驳回这一指称。

70. 关于第五点，来文方说，当局在庭审期间没有提供所需的口译服务。然而，在工作组认为，在引渡诉讼中并就本案的具体情况而言，Ablyazov 先生总是能够得到他的律师的意见，因此即使违反情况能够确立，证据也不够确凿，可以作出拘留具有任意性的结论。因此，必须驳回这一指称。

71. 最后，第六个即最后一个指称理由，来文方说，当局限制了辩护手段，不准 Ablyazov 先生传唤和询问证人。此外，来文方还就此表示，重要的证据没有交给 Ablyazov 先生。工作组认为，这一论点的两个说法都不成立。引渡程序实质上并不是为了确定 Ablyazov 先生是否有责任。Ablyazov 先生正确地要求享有的这些权利在实质上更重要。工作组不认为，违反其中的这项或那项权利足以提供实质性理由，让工作组作出拘留具有任意性的结论。因此，也必须驳回这一指称理由。

72. 工作组完全意识到在法国的这个诉讼的特殊性。这是一个引渡请求，而不是刑事诉讼。在刑事案件中，人们普遍认为，拘留是一种例外情况，而不是常规。在非刑事诉讼中，这一原则不能不适用：相反，在行政程序的情况下，拘留更应作为例外情况。在本案中，要审议的是实质性问题。在本案中，拘留 Ablyazov 先生的理由是什么？当事方没有就此提供足够的要素，但显而易见的是，法国司法当局，驳回了假释申请就提供了问题的答案：Ablyazov 先生如获释，就有办法破坏对他不利的证据，并逃过司法惩罚。但是，法国司法机构的最高法官的这一动机也不能作为按乌克兰请求将 Ablyazov 先生拘留三年的理由。

工作组同意这一结论，也适用于俄罗斯的请求。工作组指出，法国政府并不排除司法监督释放的可能性，司法监督释放仍比拘留的限制少，何况拘留已经过度。

73. 工作组在来文程序中将提请工作组注意的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相关信息转交给其他任务负责人是一个既定做法。在这方面，工作方法第 33(a)段规定：

“如果工作组在审议关于侵犯人权的指称时认为，有关指称由另一专题工作组或特别报告员处理可能更为恰当，则将其转给主管的相关工作组或报告员，供采取适当的措施”。因此，工作组将继续将信息发送给所有相关的任务负责人，包括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做法，包括本案因为它涉及酷刑指称。

### 处理意见

7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blyazov 先生的自由因过度，因此是任意性的，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4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

75. 因此，工作组认为，法国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结束对 Ablyazov 先生的任意拘留，并向他提供最适当的补救。

76. 根据工作方法第 33(a)段，工作组将本案转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 后续程序

77. 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条，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法国政府向其通报为落实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尤其是向其通报：

- (a) Ablyazov 先生是否已获释，如果已获释，获释的日期；
- (b) Ablyazov 先生是否获得了赔偿，尤其是赔偿形式的补偿；
- (c) 是否对侵犯 Ablyazov 先生权利的行为进行了调查，如进行了调查，调查的结果是什么；
- (d) 法国是否按照本意见修订了其立法或惯例以使其符合该国的国际义务；
-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其他措施。

78. 还请法国政府通知工作组，在落实本意见的建议方面遇到的一切困难，并通知工作组政府是否需要额外的技术援助，例如通过工作组的访问提供援助。

79.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送交后六个月内，向工作组提供所要求的信息。不过，如果工作组注意到本案件出现令人不安的新信息，工作组还保留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如此一来，工作组便能够把建议执行进展情况或相反未能采取任何行动的情况通知人权理事会。

80.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促请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请它们考虑其意见，并采取必要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境况予以补救，并将为此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1</sup>

[2016年11月23日通过]

---

---

<sup>1</sup> 见人权理事会第33/30号决议，第3和7段。